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易字第821號

公 訴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莊鉦峰

上列被告因加重竊盜案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13日所為之判決
之原本及其正本，茲發現有誤，應裁定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之原本及其正本應更正如本裁定附表所示。

理 由

一、按「裁判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或其正本與
原本不符，而於全案情節與裁判本旨無影響者，法院得依聲
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。」、「前項更正之裁定，附記於裁
判原本及正本；如正本已經送達，不能附記者，應製作該更
正裁定之正本送達。」刑事訴訟法第227條之1第1、2項定有
明文。

二、本院113年度易字第821號刑事判決（判決日期民國113年9月
13日），原判決之原本及其正本於主文欄已記載被告莊鉦峰
係犯「攜帶兇器竊盜未遂罪」，犯罪事實欄亦記載其加重竊
盜犯行止於未遂，然判決書理由欄第3頁第1行漏載如附表
「更正補充後內容」欄位所示之文字，為顯然錯誤，因不影
響於全案情節與判決本旨，爰依上開規定，裁定更正補充如
主文。

三、爰依刑事訴訟法第227條之1第1項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

刑事第三庭 法 官 熊需淳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
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

01
02
03

【附表】

欄位	更正補充後內容
原判決理由欄部分第3頁第1行第7個字以後更正補充如右所示文字。	被告所為本案加重竊盜未遂行為，屬正犯實行加重竊盜行為而不遂，其情狀較既遂之情形輕微，爰依刑法第25條第2項未遂犯之規定減輕其刑。被告本件犯行，同有上述加重、減輕事由，爰依刑法第71條第1項規定，先加後減之。